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盘政办〔2021〕18号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盘锦市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 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2.4 专家组

### 3 海洋自然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赤潮灾害）

#### 应急响应标准

- 3.1 风暴潮应急响应标准
- 3.2 海浪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 3.3 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 3.4 海冰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 3.5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 4 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报告与发布

4.1 海洋自然灾害的监测

4.2 海洋自然灾害的预警

4.3 海洋自然灾害的报告与发布

## 5 应急响应

5.1 海洋自然灾害 I 级应急响应程序

5.2 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灾害 II 级、III 级、IV 级  
和赤潮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程序

5.3 低于预警启动标准的赤潮灾害应急响应程序

5.4 预警处置的要求

5.5 应急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调查评估

## 7 保障措施

7.1 监测措施保障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 救援与装备保障

7.4 资金与物资保障

7.5 宣传、培训和演习

7.6 监督检查

## 8 奖励与责任

### 8.1 奖励

### 8.2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制定与解释部门

### 9.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海洋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对我市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平安和谐盘锦。

### 1.2 编制依据

依据《辽宁省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盘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和处置发生在我市所辖海域和沿海区域内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和赤潮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在监测中坚持常规和专项监测，在预报中坚持科学分析和准确预报，在预警中坚持提前预警和扩大预警覆盖面。

(2) 以人为本。在实施突发海洋自然灾害救援中，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3) 统筹规划。在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要按照重建规划和各自的工作职责开展恢复生产、生

活工作。

##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成立盘锦市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总指挥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盘锦海事局、盘锦军分区等。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海洋自然灾害预防与救援工作；
- (2) 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和救灾方案；
- (3) 协调驻军部队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 (4) 指挥有关地区做好紧急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 (5) 指导有关地区做好突发海洋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
- (6) 批准突发海洋自然灾害的信息发布；
- (7) 负责提出灾后重建的国际援助申请；
- (8) 决定应急结束和应急级别调整。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盘锦市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

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汇总上报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

（2）贯彻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各县区、经济区和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负责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

（5）负责组织编写灾害评估报告；

（6）负责起草应急指挥部的有关文件、简报，负责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7）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发布海洋自然灾害预警报；负责组织海洋自然灾害的新闻发布。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海洋灾害应急监测预报能力建设的项目规划与安排，并支持项目建设；负责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与调用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害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市财政局：负责海洋灾害应急资金筹措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海洋灾害应急监测、趋势性预测分析、灾害评估、预案修订及海洋灾害信息发布，及时将灾害信息通报各相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向受灾地区提供救助的交通设施；组织全市港口（渔港、军港除外）预防和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协调向受灾地区运输救灾物资所需船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区、经济区抢修城市基础设施和灾后市政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毁海堤的修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全市渔港预防和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协调向受灾地区运输救灾物资所需渔用船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医疗救护保障，做好医疗队伍、药品、医疗设备储备和调运工作，救治因灾害造成的伤病员，做好灾后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对海洋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和服务，向指挥部报告海洋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信息，同时通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局：负责沟通联系省地震局，对我市近岸海域的地震活动监测及预警，向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指挥部办公室。

市文旅广电局：根据需要关闭灾害区的涉海旅游场所，对灾



害区沿海景点发出旅游预警信息。

盘锦海事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向海洋灾害发生地的船舶提供有关信息，防止船舶因信息不畅遭受灾害侵袭，协调搜救因灾害遇险的船舶和人员，协助做好海上抢险和救助工作。

盘锦军分区：负责协调军队参加抢险救灾。

## 2.4 专家组

市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由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单位和我市熟悉海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专家组主要职责：研究判断突发海洋自然灾害现状与趋势，为指挥部组织防灾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必要时参加现场处置。

## 3 海洋自然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 3.1 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风暴潮灾害，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 3.1.1 风暴潮 I 级（红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

过当地警戒潮位 80 厘米以上的高潮位时，应发布风暴潮灾害 I 级（红色）警报，启动风暴潮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 3.1.2 风暴潮 II 级（橙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上 80 厘米以下的高潮位时，应发布风暴潮灾害 II 级（橙色）警报，启动风暴潮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

#### 3.1.3 风暴潮 III 级（黄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不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内的高潮位时，或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 0（不含）—30 厘米的高潮位，同时风暴潮增水达到 120 厘米以上时，应发布风暴潮灾害 III 级（黄色）警报，启动风暴潮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

#### 3.1.4 风暴潮 IV 级（蓝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 0（不含）—30 厘米的高潮位，同时风暴潮增水达到 70 厘米以上时，应发布风暴潮灾害 IV 级（蓝色）警报，启动风暴潮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

### 3.2 海浪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海浪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海浪灾害，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 3.2.1 海浪 I 级（红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近海受影响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 6.0 米有效波高，或者其他影响海域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14.0 米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灾害 I 级（红色）警报，启动海浪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 3.2.2 海浪 II 级（橙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近海受影响海域出现 4.5—6.0 米（不含）有效波高，或者其他影响海域将出现 9.0—14.0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灾害 II 级（橙色）警报，启动海浪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

#### 3.2.3 海浪 III 级（黄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近海受影响海域出现 3.5—4.5 米（不含）有效波高，或者其他影响海域将出现 6.0—9.0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灾害 III 级（黄色）警报，启动海浪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

#### 3.2.4 海浪 IV 级（蓝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近海受影

响海域出现 2.5—3.5 米（不含）有效波高，应发布海浪灾害 IV 级（蓝色）警报，启动海浪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

### 3.3 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海啸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海啸灾害，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 3.3.1 海啸灾害 I 级（红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2 米（正常潮位以上，下同）以上海啸波高时，应发布海啸灾害 I 级预警（红色）警报，启动海浪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 3.3.2 海啸灾害 II 级（橙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5 米—2 米（不含）海啸波高时，应发布海啸灾害 II 级预警（橙色）警报，启动海浪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

#### 3.3.3 海啸灾害 III 级（黄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 米—1.5 米（不含）海啸波高时，应发布海啸灾害 III 级预警（黄色）警报，启动海浪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

#### 3.3.4 海啸灾害 IV 级（蓝色）应急响应标准

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0.5—1 米（不含）海啸波高时，应发布海啸灾害 IV 级预警（蓝色）警报，启动海浪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

### 3.4 海冰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海冰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海冰灾害，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 3.4.1 海冰灾害 I 级（红色）应急响应标准

辽东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105 海里，且浮冰范围内冰量 7 成以上，预计海冰继续增长时，应发布海冰灾害 I 级（红色）警报，启动海冰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 3.4.2 海冰灾害 II 级（橙色）应急响应标准

辽东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90 海里，且浮冰范围内冰量 7 成以上，预计海冰继续增长时，应发布海冰灾害 II 级（橙色）警报，启动海冰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

#### 3.4.3 海冰灾害 III 级（黄色）应急响应标准

辽东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75 海里，且浮冰范围内冰量 7 成以上，预计海冰继续增长时，应发布海冰灾害 III 级（黄色）警报，启动海冰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

#### 3.4.4 海冰灾害 IV 级（蓝色）应急响应标准

辽东湾浮冰外缘线达到 60 海里，且浮冰范围内冰量 7 成以上，预计海冰继续增长时，应发布海冰灾害 IV 级（蓝色）警报，启动海冰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

### 3.5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 3.5.1 赤潮灾害 I 级（红色）应急响应标准

在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旅游区、海水资源利用区、海洋保护区等海域出现因赤潮引发的浮游生物大量死亡；因赤潮引发的养殖生物死亡，死亡率达 50%，波及面积达 10 万亩；赤潮发生面积达 200 平方公里，应发布赤潮灾害 I 级（红色）警报，启动赤潮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 3.5.2 赤潮灾害 II 级（黄色）应急响应标准

在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旅游区、海水资源利用区、海洋保护区等海域出现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海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不适的病例报告；赤潮毒素超出国家海洋局的警戒标准；因赤潮引发的养殖生物死亡，死亡率达 20%，波及面积达 4 万亩；赤潮发生面积达 100 平方公里，应发布赤潮灾害 II 级（黄色）警报，启动赤潮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

## 4 海洋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报告与发布

### 4.1 海洋自然灾害监测

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机构要及时开展海洋水文气象和海洋环境的监测，密切关注水文、气象、理化和生物指标的变化情况，可进行卫星与航空遥感，判断海洋灾害的种类、成因及消长趋势。同时开展赤潮灾害发生海域的应急监测，对赤潮灾害可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法消除赤潮对养殖区的影响；关注溶解氧的变化，

密切注意养殖区生物及自然海域游泳动物的死亡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灾和防灾措施。

## 4.2 海洋自然灾害预警

根据自然资源部以及辽宁省应急预案规定：风暴潮和海浪 I 级预警信息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发布（其中温带风暴潮至少提前 6 小时），发布频次不低于每日 4 次；II 级预警信息至少提前 12 小时，发布频次不低于每日 3 次；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布频次不低于每日 2 次。各级别海冰警报都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布，频次不低于每日 1 次。

### 4.2.1 海洋自然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和赤潮） I 级预警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和市气象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分析汇总，预计将达到海洋自然灾害 I 级警报时，立即向指挥部报告。预警预报由办公室主任签发后立即报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决定启动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签发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决策中遇有重大技术问题咨询专家组。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总指挥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后，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向受风暴潮、海啸、海冰和赤潮影响的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发布应急警报；在 2 小时内将应急警报送市融媒体中心。

### 4.2.2 风暴潮灾害、海浪灾害、海啸灾害、海冰灾害 II 级、

### III级、IV级和赤潮灾害II级预警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和市气象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预计风暴潮灾害、海冰灾害、海啸灾害、海冰灾害将达到II级、III级、IV级和赤潮II级警报时，立即向指挥部报告。预警预报由办公室主任签发后立即报总指挥，由总指挥决定启动海洋自然灾害灾害应急预案，并签发应急预案启动指令。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总指挥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后，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向受海洋自然灾害影响的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发布应急警报；在3小时内将应急警报送市融媒体中心。

#### 4.3 海洋自然灾害的报告与发布

海洋自然灾害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发布内容包括海洋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发展趋势，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赤潮灾害信息发布内容还要包括赤潮的区域范围、赤潮的生物种类、生物密度、生物病毒、飘移路径，对人类的健康危害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 5 应急响应

### 5.1 海洋自然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和赤潮）I级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I级突发海洋自然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和赤潮）时，市、县区（经济区）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预案和



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各级指挥部开展 24 小时值班。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将有关警报信息通知到海洋灾害危险区域的防灾减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通知到有关涉海部门和涉海单位，如有需要转移受海洋自然灾害影响的群众，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组织危险区域的有关船舶驶离危险海域，停止危险区域的海上作业活动，落实海域和海岸线安全防护设施。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尽量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应急防治工作，派出专家组调查突发海洋自然灾害成因，及时分析灾害发展变化趋势，指导受灾地区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 5.2 风暴潮灾害、海浪灾害、海啸灾害、海冰灾害Ⅱ级、Ⅲ级、Ⅳ级和赤潮Ⅱ级灾害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风暴潮灾害、海浪灾害、海啸灾害、海冰灾害Ⅱ级、Ⅲ级、Ⅳ级和赤潮Ⅱ级突发海洋自然灾害时，市、县区（经济区）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将有关警报信息通知到海洋灾害危险区域的防灾减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

域内的群众，通知到有关涉海部门和涉海单位，如有需要转移受海洋灾害影响的群众，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组织危险区域的有关船舶回港，停止危险区域的海上作业活动，落实海域和海岸线安全防护设施。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尽量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应急防治工作，派出专家组调查突发海洋自然灾害成因，及时分析灾害发展变化趋势，指导县区（经济区）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 5.3 低于预警启动标准的赤潮灾害应急响应程序

在赤潮高发期，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强对赤潮的监测、监视工作。一旦发现所辖海域有赤潮发生迹象，应立即组织本地海洋环境监测机构（必要时可商请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机构提供指导和帮助）赶赴赤潮发生海域，开展应急监测，尽快组织鉴定赤潮生物类群，初步判断是否含有毒藻类；采样分析藻类、贝类和鱼类的毒素含量是否达到警戒标准；确定是否有因赤潮毒素中毒的人员。

确认为规模小、危害轻，尚未达到赤潮预警启动标准的赤潮，各县区、经济区应加强防范，随时掌握赤潮消长趋势。获知现场确认信息后，4小时内以传真形式将赤潮应急监测结果和赤潮减灾防灾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 5.4 预警处置的要求

### 5.4.1 监测机构的处置要求

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机构要及时开展海洋水文、气象、海洋环境的监测，密切跟踪水文、气象、理化和生物指标的变化情况和趋势，及时传递灾情信息。

### 5.4.2 指挥部办公室的处置要求

对监测机构的处置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保证工作质量，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

## 5.5 应急响应终止

### 5.5.1 提出会商结论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对突发海洋自然灾害进行综合评估，提出会商意见，报告指挥部。

### 5.5.2 终止应急响应

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办公室报请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善后处置，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分行业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受灾地区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各项防灾减灾的具体实施。

### 6.2 调查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海洋自然灾害调查队。调查队人员由相关管理部门及技术人员组成。海洋自然灾害发生后，调查队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灾害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受灾状况、危害程度、灾害过程、海洋环境资料等。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海洋防灾减灾的意见。深入养殖区开展渔业及水产养殖业损失调查，尽快出具调查评估报告。

## **7 保障措施**

### **7.1 监测措施保障**

#### **7.1.1 近岸监测**

风暴潮监测：主要依靠自然资源部北海分局和省、市海洋监测预报机构及气象部门的仪器设备、技术力量，开展风暴潮灾害的监测预报。

海浪监测：主要依靠自然资源部北海分局和省、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机构及气象部门的仪器设备、技术力量，开展海浪灾害的监测预报。

海啸监测：主要依靠自然资源部北海分局和省、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机构的仪器设备、技术力量，开展海啸灾害的监测预报。

海冰监测：主要依靠自然资源部北海分局和省、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机构的仪器设备、技术力量，开展海冰灾害的监测预报。

赤潮监测：主要依靠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所和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站的仪器设备、技术力量，开展赤潮灾害监测预报。

### 7.1.2 船舶监测

应急监测船舶主要利用中国海监盘锦市支队、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船舶以及沿海其他船舶，在接到应急监测指令后 4 小时内出航。

### 7.1.3 卫星和航空遥感监测

当应急响应需要开展空中监测监视时，由指挥部协调驻军、海事等部门，按程序启动卫星和航空遥感监测。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状态下，近岸海域可利用公众网络实现数据传输；陆域可使用有线固定电话传送信息。为保障数据的及时传输，在通讯网络的配置上，可视具体情况选择有线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机、互联网数据传输等手段；船舶通讯主要依靠高频电台，使指挥调度命令得以及时传达。

### 7.3 救援与装备保障

加强突发海洋自然灾害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确保应急行动及时有效。专业应急队伍、武警部队和乡镇应急志愿人员等平时要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 7.4 资金与物资保障

### 7.4.1 应急资金保障

全市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海洋自然灾害监测、预报系统运

行经费，保持原供给渠道不变。

#### 7.4.2 应急物资保障

各县区、经济区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等应急救援专用物资，保证应急物资供应。

### 7.5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5.1 公众宣传

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海洋自然灾害常识及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增强全民防灾意识。

#### 7.5.2 专业培训

开展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技术人员培训。有组织、有计划地对监测预报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海洋灾害应急业务培训、业务能力上岗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

#### 7.5.3 预案演练

要定期组织不同规模的预案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7.6 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各县区、经济区应组织有关部门落实相关责任。

## 8 奖励与责任

### 8.1 奖励

对在突发海洋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防灾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 8.2 责任追究

对未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而造成不应有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风暴潮与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称为风暴潮灾害。

**海浪与海浪灾害：**海浪是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和人员伤亡等，称为海浪灾害。

**海啸与海啸灾害：**海啸是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体 and 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长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 20—30 米以上。海啸灾害指特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

海冰与海冰灾害:海冰是由海水冻结而成的咸水冰,其中包括流入海洋的河冰和冰山等。对海上交通运输、生产作业、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所造成的严重影响和损害,称为海冰灾害。

赤潮灾害:是指海洋浮游生物在一定环境条件下过度繁殖或高度聚集,造成海水变色的生态异常现象。

## 9.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3) 各县区、经济区要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突发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盘政办〔2016〕31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盘锦军分区,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部、省属驻盘单位,各新闻单位。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